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作業須知、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94885 號核定函及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兩種資格）

（一）符合甄選師資類科師資生。

（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並通過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續領審查。

三、錄取名額：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三名（限一百年學年入學之學生）。

（二）特殊教育學系一名(身心障礙類)（限一百年學年入學之學生）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申請者前學年成績須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決選：自通過初選者，辦理決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1.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2.面試（含教學演示）及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1）教學演示科目：國語科。

（2）教學演示時間：十五分鐘。

（3）準備教案一式五份於現場交予評審委員。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2 年 9 月 13 日(暫訂)。

（二）下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師資培育中心。

（三）檢附以下資料：

1.歷年「學年成績單」需排名。

2.書面資料（含自傳、教學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一式五份。

六、面試時間： 102 年 9 月 26 日（暫訂），面試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學校首頁。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欲申請公費者應於就學期間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獲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通過此次甄選如非本科系者，須加修其限定領域專長之輔系）

（二）師資生自領取公費後，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其淘汰機制將適用本校公費生淘汰機制實施要點。

（三）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考試通過或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五）暑期須參加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2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乙案公費生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系年級班別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師資生資格	☐ 教育學系師資生 ☐ 教育學程師資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住址			
歷年 學年成績	一年級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_____分_____/_____
		操行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二年級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_____分_____/_____
		操行成績總平均	_____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申請表(請簽名)
- 2.歷年學年成績單(需排名)
- 3.書面資料